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457號

原告 品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仁佑

訴訟代理人 陳沛緹

上列原告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邑和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812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9133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裁判費21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60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